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81464

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21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008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來函建請檢討「油脂截留器之構造與機能」規範事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會101年12月6日環截會字第10112060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但因當地情形，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建築物應用之設備，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業有相關規定，即應依符合其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431「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」就油脂截留器之性能及試驗方法已有明文，又查本部98年5月27日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3.2.2係針對油脂截留器之構造與機能進行規範，二者之規範事項並不相同，是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3.2.2規定設置之油脂截留器，仍應符合CNS14431「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」試驗結果判定方符規定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內政部營建署

第 1 頁 共 1 頁